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張月珍

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

被告 鴻龍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如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3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4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之貨櫃安裝地點即契約履行地在彰化縣，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聽信被告「貨櫃養魚」之建議，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訂立預期銷售合約書，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訂購養魚貨櫃一台，產品內容包括40呎貨櫃、水處理箱及內容、水氧供應系統、隔熱處理、保溫處理、推水系統、物聯網系統等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總價金為新台幣（下同）64萬元，原告並已匯款35萬元訂金予被告。被告於原告匯款後，於109年5月15日才運貨櫃至彰化縣田尾鄉原告之租地處，並將設備陸

01 續運來，然系爭產品之推水系統或者物聯網系統均不時發生
02 故障，且電源供應器的不斷電裝置亦經常故障，而打氣的幫
03 浦也時常開開關關等，軟硬體設備均有問題，原告多次向被告
04 反應未見改善。嗣被告保證已可正常養殖，原告於109年9
05 月18日進第一批金目鱸魚苗養殖，不到2星期該批金目魚苗
06 竟全數死亡，向被告反應缺失後，被告亦自承產品缺失，惟
07 屢次修正電腦或更新設備亦不見成效，迄今均置之不理。原
08 告只得委由律師發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訂金及
09 賠償損失，然被告亦置之不理。

10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致受有損害共73萬元，包括：①
11 訂金35萬元。②是因為要養魚，所以原告去租農地，租地1
12 年租金14,400元。③租地押金21,600元。④整地費用2萬
13 元。⑤因為系爭產品無法使用，後來原告另外去買一個貨櫃
14 要養魚。是貨櫃定金5,000元。⑥6噸黑色蓄水桶2萬元。⑦
15 石英砂過濾8萬元。⑧倉庫貨櫃尾款65,000元。⑨吊車、台
16 中倉庫貨櫃拖車運費、養魚貨櫃拖車運費共計24,000元。⑩
17 付魚苗賠償金15,000元。⑪蓄水池魚網租地魚網共計6萬
18 元。⑫場地水電鋪設費2萬元。⑬魚飼料3包5,000元。⑭魚
19 苗3,000隻共3萬元。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
20 3萬元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

22 四、被告答辯：兩造之交易只牽涉一份養魚貨櫃的買賣合同，不
23 牽涉飼養成功的保證，原告將貨櫃買去，養魚成功與否，不
24 在此買賣合約涵蓋範圍。在簽訂買賣合約之初，此貨櫃仍處
25 開發階段，原告於購買時已充分知曉，並享受15%折讓。貨
26 櫃交期由於規格修改與其他耽誤，確有遲交情況，但交付時
27 也做完整功能測試，所有部件都已交齊，由買方逕行使用事
28 實即可證明。原告接收貨櫃，多次催促仍不付尾款，竟要求
29 被告賠償全部「被告完全沒有參與」的養殖損失，自無理由
30 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
31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3月6日訂立預期銷售合約書，約定
03 由原告向被告訂購養魚貨櫃一台，產品內容包括40呎貨櫃、
04 水處理箱及內容、水氧供應系統、隔熱處理、保溫處理、推
05 水系統、物聯網系統，總價金為64萬元，原告已匯款35萬元
06 訂金予被告，被告於109年5月15日將貨櫃運至彰化縣田尾鄉
07 原告之租地處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預銷期銷售合約書、郵政
08 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廣告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5、2
09 6、8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10 (二)原告主張系爭產品有推水系統或者物聯網系統、電源供應器
11 的不斷電裝置、打氣幫浦故障等瑕疵，致原告於109年9月18
12 日進第一批金目鱸魚苗養殖死亡，向被告反應缺失後，被告
13 屢次修正電腦或更新設備不見成效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
14 辯稱系爭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云云。經查，系爭產品為養魚
15 貨櫃，依被告廣告資料記載「單箱即可成為一完整系統，初
16 期投入資金少，養殖魚種彈性大」，自應具有可供養魚之通
17 常效用。而依原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記錄，原告確曾陸續向
18 被告反應系爭產品故障，造成魚隻大量死亡問題（見本院卷
19 第135-287頁），故原告主張系爭產品有瑕疵，應為可採。

20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2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3 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發函通知被告其因系爭產品有瑕
24 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訂金及賠償損
25 害之事實，有原告所提律師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見
26 本院卷第29-35頁）。本件被告所提出之給付既有瑕疵，業
27 經原告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返
28 還訂金35萬元，並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查原告
29 主張其因被告不完全給付，致受有支出租地租金、押金、整
30 地費用、另外購買倉庫貨櫃及吊車、台中倉庫貨櫃拖車運
31 費、養魚貨櫃拖車運費、蓄水池魚網租地魚網、場地水電鋪

01 設、魚飼料、魚苗等損害共38萬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收
02 據、估價單、請款單、匯款申請書、出貨單、土地租用契約
03 書、現場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7-49、97-131頁），且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為可採。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73萬
05 元（35萬元+38萬元），應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即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08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無
1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蔡忻彤